

广州中医药大学文件

广中医研〔2019〕1号

广州中医药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硕士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根据《广州中医药大学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办法》（广中医研〔2013〕21号）精神，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过程的严谨性和规范性，切实提高我校硕士学位论文质量，现就加强硕士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工作，通知如下：

一、硕士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对象

- （一）全日制研究生拟申请硕士学位，论文按不低于10%；
- （二）在职人员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、定向就业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，论文按100%。

二、硕士学位论文双盲评审流程

（一）学位论文提交

根据学校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授予年度工作安排，各研究生

培养二级单位应将本单位当次拟申请硕士学位论文，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全部提交至“教育部学位中心学位论文送审平台”。

（二）学位论文抽取

由“教育部学位中心学位论文送审平台”随机抽取。

（三）公布双盲评审学位论文名单

研究生培养二级单位登录“教育部学位中心学位论文送审平台”查阅学位论文被抽中名单，并及时在本单位公布。

未被抽中参加双盲评审的硕士学位论文，按要求进行实名评审。

（四）双盲评审结果处理

参照《广州中医药大学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办法》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研究生培养二级单位应高度重视，切实做好政策宣传，及时通知提醒毕业研究生及其导师，按时按要求提交学位论文。

（二）凡学位论文未按时提交至“教育部学位中心学位论文送审平台”的，视为放弃本次学位申请。

（三）我校各年度、各次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工作的具体时间安排，以当年学校通知为准。

本通知从2019年3月1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《广州中医药大学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办法》
（广中医研〔2013〕21号）

广州中医药大学
2019年1月2日